

又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請分設委員會經常審議一切形式奴隸制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習俗在內，

鑒於兩星期之會期不能使分設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其議程中此一重要事項及關係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之其他重要事項，

決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期應為三星期。⁶⁴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〇(四十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五(四十一)建議人權委員會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項目下各種問題應予以適當審議，

備悉委員會由於缺乏時間，未能於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屆會審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七、⁶⁵ 第十八⁶⁶ 及第十九⁶⁷ 屆會報告書，

一。再度建議人權委員會於下次屆會早日審議積壓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核可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九)⁶⁸ 所載之請求，請秘書長邀請負責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之特別報告員列席參加一九六八年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所舉辦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並安排使研究班獲得其進度報告書以及分設委員會對於此種特別研究可能提出之意見；

三。請大會建議國際人權會議利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以及行將於一九六八年舉辦的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報告書，作為關於種族歧視問題的背景文件。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⁶⁴ 分設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三日開會。

⁶⁵ E/CN.4/882 and Corr.1。

⁶⁶ E/CN.4/903。

⁶⁷ E/CN.4/930。

⁶⁸ 同上，第二四二段。

一二四一(四十二)。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三(四十二)。死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瑞典及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關於死刑問題之訂正決議草案，⁷⁰

深憾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因限於時間，未克將該決議草案詳加研究，

茲將該訂正決議草案案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遞送大會，以便決定對此事應續採何種步驟。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瑞典及委內瑞拉所提決議草案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題為“死刑問題”⁷² 之報告書及專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⁷³ 並就此事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由於缺乏時間，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均未能作是項研究或就死刑問題提出任何建議，至為遺憾，按該問題自一九六四年起即列入委員會議程，

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第二段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中之被告克享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並隨時在聯合國協助下檢討並於必要時從事研究其本國以死刑阻遏犯罪之效力，尤以在政府正擬修改其法律或慣例時為然，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⁷⁰ E/AC.7/L.514/Rev.1。

⁷¹ E/AC.7/L.514/Rev.1，經口頭修正。

⁷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三節。